

UNECE 將為電動重型汽車製定電池耐久性要求

以下原文源於 [2023-06-22](#)

免責聲明：以下轉載文章，所發內容不代表本平台立場。



運輸行業脫碳的需求正在推動電動汽車的快速擴張，[2022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總計 1000 萬輛](#)（市場份額佔總銷量的 14%），而 2017 年僅為 100 萬輛左右。

電氣化還擴展到重型車輛，例如 3.5 噸以上的公共汽車、長途客車和卡車，儘管考慮到其尺寸、重量和特殊性，速度要低得多。與輕型車輛的一個主要區別是，對於幾種卡車類別來說，車輛中存儲的能量的很大一部分用於推進以外的目的。例如，用於運輸食品或某些醫療用品的冷藏車的冷卻；混凝土攪拌機，大部分能量用於攪拌混凝土。[2022 年，全球銷售的 6 萬輛重型汽車中只有 1.2% 是電動汽車](#)。

2022 年 3 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車輛法規協調世界論壇（WP.29）通過了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第 22 號](#)，規定了電動輕型車輛電池耐用性的最低性能要求。歐盟和美國已經提出立法建議，將該規定納入本國立法。

世界論壇現已決定根據新的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為重型車輛制定類似的規定。評估電池耐用性的國際統一程序將有助於不同型號和製造商之間的比較。鑑於電池是電動汽車成本的最大驅動因素，因此它將為買家提供比較報價和指導投資的關鍵要素。

新技術法規提案草案將於 2024 年中期完成，供世界論壇隨後審議。

編輯注意事項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主辦的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是一個獨特的全球平台，負責制定有關車輛及其子系統和零部件的安全和環境性能的監管框架。

世界論壇管理三項關於車輛的全球協議：1958 年協議（聯合國法規）；1998 年協議（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和 1997 年協議（聯合國定期技術檢查規則）。任何聯合國會員國都可以參加世界論壇的活動並加入這些協定。

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 (UN GTR) 包含全球統一的性能相關要求和測試程序。它們為全球汽車行業和消費者協會提供了可預測的監管框架。它們不包含型式批准及其相互認可的管理規定。

願意應用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的國家需要將其納入其國家或地區立法。

污染與能源工作組 (GRPE) 是世界論壇的六個附屬機構之一。它的工作重點是為所有內陸運輸模式定義廢氣、能源效率和功率測量程序，以限制環境破壞。GRPE 將負責制定關於實際駕駛排放測試的 UN GTR。